

土耳其	30
南斯拉夫	27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25
波蘭	10
阿根廷	5
希臘	3
烏拉圭	3
澳大利亞	2
伊朗	2
墨西哥	2
厄瓜多	1
盧森堡	1
瑞典	1

決議：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紐西蘭三國當選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將爲三年。

主席：本席提議再舉行一次票選。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可否請再將未當選的各會員國可得票數宣讀一遍？

(宣讀票數)

主席：我們現須決定是否願意立即再舉行票選一次。本席提議如此辦理，因爲以後或須再有其他表決。

我們要適用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該條開：

“於同一情形下，同時應實名額爲二個以上時，以第一次票選獲得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九條規定之過半數之候選者爲當選。倘獲得過半數之候選者其數較應實名額爲少時，則應再舉行票選，以實餘額，惟應就上次票選中獲票最多者決選之。此項候選者之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

此次選舉原有六個名額，其中三個名額已經實補。因此我們要選舉三個會員國以實餘額。候選者祇能有六個，即上次選舉時獲票最多的國家。候選者爲黎巴嫩、荷蘭、土耳其、南

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波蘭六國。祇有上述六國有被選資格。新選票即將分發；諸君注意不得選舉三國以上。

茲請波蘭代表 Mr. Rzymowski 發言。

Mr. RZYMOWSKI (波蘭)：本人代表波蘭代表團聲明波蘭放棄候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餘缺的資格。波蘭將票選南斯拉夫。

主席：本席無法預測發言人要說什麼話。但是波蘭代表剛才所說的是違反議事規則的。現在不能再推舉候選國，亦不能將候選資格讓給另一國家。

如果第二次票選仍無具體結果，本席當提議請大會將第三次票選延至午後舉行。

茲請檢票人就座。現在開始選舉。

(各代表團依次作無記名投票)。

主席：唱名完畢。請檢票人計算票數。

(檢票人進行計算票數。)

主席：投票結果如次：

投票會員國數	53
空票及廢票數	0
實投票數	53
當選的法定三分之二過半數爲三十六票。	
各國所得票數如次：	

	票數
黎巴嫩	41
土耳其	32
荷蘭	30
南斯拉夫	27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22
波蘭	6

決議：黎巴嫩當選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主席：因爲尚有兩個餘缺待補，今日午後當舉行第三次票選。

(午後二時三十分散會。)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後四時舉行

目 錄

	頁次
——一.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122
——二. 選舉會費委員會三委員：發交第五委員會	122
——三.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22

——四.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利用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協會內之財產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23
——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旅費：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23
——六. 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24

	頁次
一一七. 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適用：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24
一一八. 國際聯合會依據有關麻醉品之各種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所行使之權力移交於聯合國：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24
一一九. 安全理事會覆審申請加入聯合國各案之問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26
一二〇. 關於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之規則：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27

主席：Mr. P.-H. SPAAK(比利時)

一一一.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主席：我們現在再來投票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截至目前為止，六理事國中已有四國當選，就是：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紐西蘭、黎巴嫩。我們還有兩個理事國尚待選舉。

上次票選時，獲票最多的四國爲土耳其、荷蘭、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因此，現在第三次票選時，祇能選這四國。凡選舉兩國以上者，選票即行作廢。

茲請 Mr. Pérez Cisneros 及 Mr. Papanek 爲檢票人。

(各國代表團依次作無記名投票。)

主席：唱名已畢。請檢票人計算票數。

(檢票人開始計算票數。)

主席：投票結果如次：

投票會員國數	52
空票及廢票數	0
實投票數	52
當選的法定三分之二過半數爲三十五票。	

票數

荷蘭	29
土耳其	28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25
南斯拉夫	22

候選的四國既無一國獲得三分之二的法定過半數，我們必須舉行第四次票選。

(各代表團依次作無記名投票。)

主席：唱名已畢。請檢票人計算票數。

(檢票人開始計算票數。)

主席：投票結果如次：

投票會員國數	52
空票及廢數	0
實投票數	52
當選的法定三分之二過半數，爲三十五票。	
各國所得票數如次：	

票數

土耳其	29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28
荷蘭	28
南斯拉夫	19
無一候選國獲得三分之二的法定過半數。	

因此，本席請問大會諸君是否認爲第五次票選允宜延期舉行，以便各代表團能有彼此磋商尋求解決的機會。如果我們照此繼續舉行票選必定耗費整個下午，仍然徒勞無功。因此，本人提議——這是不違反法規和議事規則的——第五次票選及其他或須舉行的其他各次票選，都延至大會下一次全體會議舉行。

決議：主席的提議通過。

一一二. 選舉會費委員會三委員：發交第五委員會(文件 A/144)

主席：若干代表團曾請本人向大會建議將議程這一項目發交第五委員會，這個問題尚未向第五委員會諮商，故該委員會未能發表意見。

決議：主席的提議通過。

一一三.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193)

主席：議程下一項目爲第五委員會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所具的報告書(附件三十三)。

茲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希臘代表 Mr. Agnides 發言。

報告員 Mr. AGHNIDES (希臘)：本人認爲不必詳細說明我們指派這個委員會所循的程序。

諸君都知道議事規則中有關的一條，諸君也都知道我們從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¹所奉的訓示，以及諸君決定將這項問題發交第五委員會時我們從諸君的審議結果所獲的指示。遵照大會決議案和議事規則，我們業已從事選

¹ 見大會正式紀錄。

舉並設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本人因此祇須宣讀決議案，提請諸君核奪。本人希望諸君接受第五委員會在這方面所作的提議：

“大會，

“一。宣佈：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條所載之規定，下列人員當選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Thanassis AGHNIDES (希臘)

Mr. André GANEM (法蘭西)

夏晉麟先生 (中國)

Mr. Valentin I. KA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S. K. KIRPALANI (印度)

Mr. Olyntho MACHADO (巴西)

Mr. G. MARTÍNEZ CABAÑAS (墨西哥)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Mr. Donald C. STONE (美利堅合衆國)

“二。宣佈下列當選各委員任期三年：

Mr. O. MACHADO

Sir William MATTHEWS

Mr. Donald C. STONE

“三。宣佈下列當選各委員任期二年：

Mr. Thanassis AGHNIDES

夏晉麟先生

Mr. Valentin I. KABUSHKO

主席：本席茲將第五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交付表決。

決議：該決議案一致通過。

一一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利用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協會內之財產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196)

主席：議程次一項目為第五委員會關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利用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協會內之財產權一案所提具的報告書(附件三十四)。

茲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Aghnides 發言。

報告員 Mr. AGHNIDES (希臘)：這是一項很簡單的問題。本人不擬宣讀報告書的第一部分，因為相信諸君都業已閱過了。本人僅欲宣讀決議案：

“大會，

“一。建議：一俟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確實成立後，該組織應依據其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國際智識合作協會之任務與工作中，取其屬於業經聯

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全體會議通過並已載於聯合國根據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與該組織所訂協定草案中之工作計劃範圍以內者，儘速接收；

“二。復建議：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國際智識合作協會訂立協定，以便該組織接辦本決議案第一項所述之任務與工作；

“三。請秘書長授權該組織利用現經國際聯合會移交聯合國之該協會資產，以便國際智識合作協會之工作確能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主持下繼續推行。”

主席：茲將第五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交付表決。

決議：該決議案一致通過。

一一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旅費：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197)

主席：議程次一項目為第五委員會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旅費的報告書(附件三十五)。

茲請報告員 Mr. Aghnides 發言。

報告員 Mr. AGHNIDES (希臘)：本委員會曾有兩項提案，一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議案，一為美利堅合衆國的提案。經討論後，第五委員會以二十八票對五票否決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議案。其後舉行第二次表決，結果採納了美國提案的前一部份。本人現宣讀該決議案全文如次：

“大會茲議決：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委員出席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會議之實付往返旅費，以及各委員為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公務出差之實付旅費，均應自聯合國預算內支付。出席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會議往返旅費津貼之最高數額應以自各該會員國首都經由核定路線至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開會地點之公用交通工具所取之頭等票價為限。至於生活費用，除合併計入公用交通工具通行頭等票價以內者外，應在旅費津貼以外另行列支。各會員國所墊實付旅費，應於該會員國每年所繳會費中扣算歸墊。”

主席：茲將該決議案交付表決。

決議：該決議案一致通過。

一一六. 各國紅十字會及新紅月會：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192）

主席：議程次一項目為第三委員會關於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的報告書（附件三十六）。

茲請第三委員會報告員，那威代表 Mrs. Lionaes 發言。

報告員 Mrs. LIONAES（那威）：本人代表第三委員會向大會提出關於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的決議案。

諸君皆知這些團體在戰時和在平時所辦理的優良工作。這種工作可說是人類團結精神最崇高的表示之一種；就是在全世界上改進衛生、預防疾病、減除痛苦等等。這些會社在國際團結上的成就，對於各國之間的諒解與和平的思想，確有切實的裨益。

大會第三委員會鑒於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在人道與慈善方面所作的價值無限的貢獻，一致通過比利時代表所提關於這些會社的決議案。該決議案聲請隨時尊重這些各國紅十字會和紅新月會的獨立與自動性質，並請採取必要步驟以便世界各國的這種會社彼此之間得以保持聯繫。

該決議案全文如下：

“大會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下列宗旨所具之特殊重要性：

“（一）各會員國對於正式立案自動組織之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應鼓勵並促進其成立及相互合作；

“（二）此項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如經各該國政府認可，且依照日內瓦公約與海牙公約之原則以及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之人道精神推行其工作，則在任何情形下，其獨立自動之性質均應隨時予以尊重；

“（三）應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以保證在任何情形下，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均得彼此保持聯繫，俾能執行所任之人道工作。”

主席：茲將該決議案交付表決。

決議：該決議案一致通過。

一一七. 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適用：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191）

主席：議程次一項目為第六委員會關於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適用問題所提具的報告書（附件三十七）。

茲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澳大利亞代表 Mr. Bailey 發言。

報告員 Mr. BAILEY（澳大利亞）：第六委員會的報告書純屬技術性質。該報告書業已提交大會各代表。本人以為主席之意僅欲宣讀該報告書第八節所載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如下：

“大會，

“核准第六委員會關於適用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問題之報告書；

“茲議決暫行通過下列議事規則，但此項議事規則須獲安全理事會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甲

“大會依據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召開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時，應繼續開會，直至人數與應實懸缺相等之候選人於一次或數次票選時獲得絕對多數票為止。

“並將上列規則移送安全理事會審查。”

主席：茲將該決議案交付表決。

決議：該決議案一致通過。

一一八. 國際聯合會依據有關麻醉品之各種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所行使之權力移交於聯合國：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194）

主席：議程次一項目為第三委員會就國際聯合會依據有關麻醉品之各種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所行使之權力移交於聯合國問題所提具的報告書（附件三十八）。

茲請報告員 Mrs. Lionaes 發言。

報告員 Mrs. LIONAES（那威）：本人提出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時，擬略述當前問題的重要和迫切。

麻醉品的國際管制與在這一方面執行任務的國際行政機關目前係以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成立麻醉品委員會的決議案和當前文件所述及的六項國際條約為根據的。

受其中一條約或數條約的約束者，有七十國之多。這些條約，以及創設國際郵政聯盟及紅十字會的條約等等，均屬經各國批准得最普遍的國際條約。

麻醉品條約五種的充分適用，需由國際聯合會若干機關，如行政院、鴉片問題諮詢委員會和秘書長會同行動。

國聯既已結束，因此首先必須採取過渡辦法，藉使麻醉品的國際管制確能繼續不斷。其次，又須將各條約的條文，加以必要的修正，俾以聯合國各有關機關替代國聯各機關。

關於確使國際管制繼續不斷所須採取的過渡辦法，本人指出秘書長遵照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作決定，業已將所需的過渡辦法妥為部署就緒。這樣，麻醉品委員會不久將在成功湖開會，而且依據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兩項公約成立的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亦得繼續工作，未嘗中斷。

關於修改國際條約的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起草委員會對於所作修改各點，曾加以審慎的研究，又已請秘書處審查所作工作，並將可能需要的其他修改各點，提請大會注意。

各該機關工作所獲結果，載於提交大會第三委員會及第六委員會的文件。第六委員會在它向第三委員會的報告書中，除提出若干較為次要的修改外，宣稱第六委員會對於議定書草案及其附件，在法律方面表示完全滿意。於是大會目前所收到的載有決議案草案附議定書草案及附件的一件報告書，業經第三委員會核定。第六委員會所建議的若干修改之點，也在這些文件中顧慮到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起草委員會和秘書處的工作良好，成績斐然，本人特申賀意並致謝忱。

倘若要使麻醉品的國際管制有法律上根據，那末，除了通過報告書及議定書與其附件以外，還有些事要辦。我們必須設法使議定書及其附件立即發生效力，不稍延遲。

按議定書的第七條規定，關於麻醉品的國際條約的修正案一俟各該條約的當事國成為議定書的當事國後即應發生效力。

因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籲請該議定書應即簽訂，不稍延遲；第三委員會也附和作此請求。秘書長業請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以簽訂該議定書的全權授予各該國出席本屆會議的代表。倘若果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請求的參加關於麻醉品的公約所有聯合國各會員國一律於本屆會議期間簽訂該議定書，該議定書自當立即發生效力，而迄今已獲良好結果的麻醉品的國際管制，可望繼續辦理，不致中斷。

本人謹將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連同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議定書及其附件，一併提請大會核奪。

主席：茲請阿比西尼亞代表 Mr. Tesemma 發言。

Mr. TESEMMA（阿比西尼亞）：阿比西尼亞政府密切注意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的國際行

動，已有多數年；並誠願盡力合作，庶使近百年來在這一方面所作努力的崇高理想得以圓滿實現。

由於戰時各種情況，一九一二年、一九二五年、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六年所訂的基本麻醉品公約，對於阿比西尼亞的地位，尙欠明確。為闡明這一點，並為對於麻醉藥品作全世界性的管制，掃除一切可能障礙起見，阿比西尼亞政府特別授權本人向大會表示阿比西尼亞願意參加上述各項公約之意。現在開始由聯合國各會員國簽訂的議定書，對於這些公約加了十分妥當的修改，俾使原有締約當事國以外的國家也能加入。該議定書當然必須先行發生效力，然後原有締約當事國以外的國家纔能加入各項公約。

因為這種情形，本人樂予告訴大會：阿比西尼亞政府茲宣佈一俟由大會批准的議定書發生效力後，即擬加入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訂的關於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的公約。屆時，阿比西尼亞政府自當簽訂並接受上述議定書。

主席：茲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Noel-Baker 發言。

Mr. NOEL-BAKER（英聯王國）：本人要用本國政府及本代表團的名義，對於 Mrs. Lionaes 提出報告，表示謝意，並願熱誠地贊同她說的話，又願會同她對於第六委員會的工作成績表示欽佩，尤其是對於曾任這項重大問題的報告員的澳大利亞副檢查長 Professor Bailey，表示感謝。本人又願竭誠歡迎阿比西尼亞加入禁止販毒公約——凡對此事有所認識的，必能同意該國加入具有重大意義。

在倫敦舉行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時，大會承認戰後的麻醉藥品問題在世界上許多地方都是急切重要的。因此，大會確定地設立了麻醉品委員會，這是本組織所設具有如此性質的唯一機關。本代表團——本人相信其他代表團均有同感——極為盼望對於販賣麻醉藥品的管制能夠繼續不斷。

正如 Mrs. Lionaes 所說的，國際聯合會於戰前在這方面已有良好的成績。據可靠的統計，國際間非法販賣麻醉藥品的數量已減少百分之九十左右，或者尙不至此；換言之，即減至國聯辦理此項工作以前原有數量的百分之十。

又如 Mrs. Lionaes 和阿比西尼亞代表所說，這項議定書必須發生效力，麻醉品委員會的工作纔有法律上的根據。該委員會行將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開會，我們希望屆時議定書可以發生效力，或者於開會以後儘速發生效力。

應秘書長之請簽字的國家，必須有三十五國。本人奉本國政府授以簽訂該議定書的全權，擬於本屆大會期滿以前簽字。本人希望另有三十四個代表團能夠照樣辦理。

主席：茲請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發言。

Mr. VAN KLEFFENS (荷蘭)：一九一二年，鴉片公約簽訂時，禁止濫用麻醉藥品的國際運動的基礎遠於三十四年以前便在海牙奠定了。

自是以後，荷蘭政府對於努力禁止人類濫用麻醉藥品的進步，備極注意。國際聯合會在這方面的成就可說是它最成功的貢獻之一。因為這個緣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第一件實際的措施就是繼續國際聯合會的工作，草擬當前的一項議定書，使國際聯合會依據麻醉藥品公約的權力得以合法地移交聯合國，這是令人快慰的。

關於麻醉品的各項公約，其特徵之一就在這些公約乃是國際協定中為各國接受得最普遍的。必須這樣纔能有效。

荷蘭代表團摯誠希望一九二五年、一九三一年、一九三六年各項公約的當事國能於短期內簽訂議定書，俾該議定書發生效力，並使戰前對於鴉片及麻醉品的有效管制制度得以重行確立。

荷蘭代表團擬向本國政府建議早日簽訂於議定書，如屬可能即在本屆大會期間簽訂。

主席：茲請中國代表郭泰祺先生發言。

郭泰祺先生(中國)：中國政府一向擁護國際管制麻醉品的制度。這種制度是三十年來逐步建立的。我們認為這是對於人類福利極關重要的。

中國代表團曾積極參預組織麻醉品委員會的工作及研究實行將國際聯合會的任務移交於聯合國的步驟。我們曾傾聆 Mrs. Lionaes 代表第三委員會所提出的優良報告。我們促請大會迅即採取行動通過這件決議案草案並核准議定書草案及其附件。這是必須的，因為管制制度務須繼續實行，不稍間斷。

本人現可向大會宣佈：中國政府將為最先簽訂這項新議定書的各國之一。

主席：茲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Mrs. Roosevelt 發言。

Mrs. ROOSEVELT (美利堅合眾國)：本代表團感覺須就這項重大問題發言。美國對於麻醉藥品的管制問題自始即甚關切。我們曾經積極參加這項工作。我們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的工作成績及聯合國秘書處目前正在進行的工作極為欽佩。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交通中斷，工作未能於日內瓦進行，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監察機關遂遷至美國辦事。我們得有機會對於所有成績的價值，表示切實的欽佩，頗為快慰。

大家公認國際聯合會以往在麻醉藥品管制方面已著異常優良的成績。為避免工作中斷起見，須由聯合國接辦這項工作。因為這個緣故，現在即須採取必要的步驟以便達成這個目的。各項國際協定、公約與議定書等現已一律合併歸納於秘書長草擬的新議定書之內。新議定書一俟大會核准以後即可由各國簽字。我們希望各國就在本屆大會期中簽訂這件議定書，因為這樣辦理比較簡單多了。美利堅合眾國盼望簽訂這件議定書，同時當然要請國會續後予以批准。

我們極力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於大會本屆會議期內簽訂這件議定書。為了世界全體人民的福利着想，這項工作必須繼續辦理。我們深信聯合國必能獲有全體一致的支持繼續辦理這項工作。

主席：名單上再無其他發言人了，茲將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決議草案、議定書及其附件及第六委員會報告書交付表決，請問有無異議？

決議：各該文件一致通過。

主席：秘書處當準備議定書及其附件的正本，以備各國簽字；並當將這些文件可以簽字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各代表團。

一一九．安全理事會覆審申請加入聯合國各案之問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185)

主席：議程次一項目為第一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覆審申請加入聯合國各案問題所提具報告書(附件三十九)。

茲請第一委員會報告員厄瓜多代表 Mr. Viteri Lafronte 發言。

報告員 Mr. VITERI LAFRONTÉ (厄瓜多)：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重大問題曾經第一委員會予以慎重考慮。第一委員會業已提請大會審查三件報告書；其中列舉了關於這項問題主要各方面的要點。

第一件報告書是關於安全理事會提出推薦的申請各案的；這件報告業於上星期經大會採納。因此我們今日能夠歡迎新會員國三國加入聯合國。

第二件報告業經第一委員會草擬通過。這件報告書乃是關於若干想要加入聯合國但未經安全理事會推薦的國家的。

本人即將在這第二件報告書以後提出的第三件報告書，乃是關於將來准許申請國加入的若干規則。

在目前關於安全理事會尚未推薦入會的申請各案的報告書中，提有一項決議案如下：

“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愛爾蘭、葡萄牙各國均曾申請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審查各該申請案，迄未作何推薦；

“依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凡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大會爰建議：由安全理事會遵照憲章第四條之規定覆審上述各國申請加入聯合國各案，並以憲章為準繩，衡度各該國之資格。”

主席：茲請阿根廷代表 Mr. Arce 發言。

Mr. ARCE (阿根廷)：當前的決議案，在討論埃及、菲律賓、巴拿馬三國代表團關於新會員國加入所提的各項提案以後，業經政治委員會通過，阿根廷代表團擬投票贊成這件決議案。但尚欲正式提出一項保留。

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蒙古、阿爾巴尼亞、葡萄牙、愛爾蘭及外約但的申請案應該作一個准許的推薦或作一個不准的建議，以便將這項推薦或建議向大會提出。無論對於申請國的要求是准是駁，既然都沒有推薦或建議，我們原會認為安全理事會於審查申請各案以後應該提出延期的建議的。我們所不能接受的，是安全理事會審查申請各案而毫不表示意見，致令大會對於這些申請案祇有正式地置之不理。

安全理事會表決情形，業經載於會議紀錄，這事尚嫌不足。理事會必須提出正式的決議案。如果以為可以審查申請各案而不作建議，我們認為這是錯誤的觀念。是否准許或拒絕入會，這是應該由大會決定的。但如向大會提出這些申請案而不附有贊成、反對或延期的建議，則大會無從採取決定。

法學上有一公認的原則，即凡負有指定任務的機關，按理推論，應有執行該項任務的能力。因此，大會不能妨礙安全理事會行使其固有的職權；同樣地，安全理事會亦不能妨礙大會執行憲章所授予的職權。

關於這一點似不宜在此提出討論。本代表團僅欲提出上項保留，同時希望我們考慮中的

提案可能幫助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彼此協議以獲圓滿解決。

主席：茲將該決議案交付表決。

決議：該決議案一致通過。

一二〇．關於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之規則：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190）

報告員 Mr. VITERI LAFRONTÉ (厄瓜多)：本人代表第一委員會提出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最後一件報告書，乃是關於將來准許申請國入會的（附件四十）。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全文如次：

“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指派一委員會，與大會之程序事宜委員會會商擬訂關於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之規則；此項規則並須為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雙方均可接受者。”

主席：茲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Mr. Vyshinsky 發言。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對於目前待大會取決的問題所採取的立場如下：目前的提議是由大會建議安全理事會指派一委員會與大會日後設立之委員會會商，以便擬訂准許申請國加入本組織之規則。此外，該決議案又規定這些規則必須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雙方所均可接受的。

我們可以問：提出這個提議的理由何在？理由是否充足？有無通過這項提案的必要？蘇聯代表團對於上述三個問題不能找出肯定的答覆。

憲章第二十一條及三十條說，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但是現在又有全新的辦法提出，即使不是變動憲章所載的辦法，無論如何，總是不照憲章原來的規定，要另行組織一種混合式的委員會來重新制定准許申請國入會的規則。

我們可以問：這些新規定究竟是什麼？誰人提議這些規則？這些規則的草案在那裏？如要決定是否有組織擔負這種任務的委員會的必要，允宜事先查明確有應該由該委員會研究的若干提案、計劃與方案等等存在。祇有這樣，纔能作一決定。但是現在毫無計劃、方案、提案或草案，僅有一個委員會，要授以絕對自由的權限，不顧現行仍在適用且尚差彊人意的議事規則，另行任意憑空臆造一套人所不知的新議事規則。

姑且不提這一點主要的考慮。我們還應該記着，這也是大家業已知道的，除了上述的憲章規定以外，尚有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

則：就是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等；和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等。

我們為什麼不在憲章規定範圍以內辦事？如果有修正某一條或某數條的必要，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大可分別處理這個問題。以後兩機關如果要互相獲致協議，要彼此協調，要雙方步伐一致，當然可以照辦。但是現在有何理由指派議事規則和憲章均未規定而且實際上是不遵憲章規定的一個混合式的委員會？這不過是要給該委員會以自行決定的機會而已。

蘇聯代表團認為倘若採取現時提議的辦法去訂立補充規則，不問這些規則如何，也不知道這些規則的性質與對象為何，這是毫無理由的。蘇聯代表團因此要投票反對這項提案，並請其他各代表團也都照樣辦理。

主席：茲請澳大利亞代表 Mr. Makin 發言。

Mr. MAKIN (澳大利亞)：本人感覺，凡曾參加第一委員會討論者，都明知現行規則，在

業經提及的關於准許申請國入會問題方面來看，殊難令人滿意。如果我們根據經驗這些規則不能產生最好的結果，我們當然應該願意作必要的修改，以便審議這些問題的方法確能漸臻完善。

當前的提案可說是可以發生更好結果並使兩機關均能滿意的一項辦法。本人認為這樣去辦絕不違反憲章。蘇聯代表並未特別指出這項提案如何違反憲章。本人感覺如果真有人堅持說這是違反憲章，我們最低限度有權請求稍加說明。

第一委員會以很大的多數通過了該提案。我們要請大會維持第一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主席：本席將第一委員會的結論付表決以前，擬先請問大會諸君究竟是否欲用唱名式表決，或以舉手表決即可。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舉手表決即可。

決議：該決議案以三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午後六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午後八時舉行

目 錄

	頁次		頁次
一二一. 悼念已故 Mr. Simon Diamantopoulos 及 Dr. Leo Rowe	128	一三一. 大會常會之會期：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31
一二二. 請於議程增列兩項目：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129	一三二.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131
一二三.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129	一三三.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31
一二四. 任命外聘審計官：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29	一三四. 聯合國之正式鈐印及徽記：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32
一二五. 會費委員會三委員之選舉及委員會當選委員之任期：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29	一三五.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132
一二六.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130	一三六. 印度人在南非聯邦內所受之待遇：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32
一二七. 即時傳譯制度：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30		
一二八. 聯合國職員之特權與豁免：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30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一二九.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131	一二一. 悼念已故 Mr. Simon Diamantopoulos 及 Dr. Leo Rowe	
一三〇. 衡平徵稅：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31	主席：希臘代表團團員 Mr. Simon Diamantopoulos 今晨溘然逝世。本席宣佈此項噩耗，殊感痛切。茲請大會全體肅立為我們所敬重的已故代表靜默片刻，以示哀悼。	

(大會全體肅立靜默片刻。)